

中荷附加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2010 年 6 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3.7 身体检查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自动垫缴
- 4.2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5 投保人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变更保险金额
- 5.2 保单借款
- 5.3 解除合同（退保）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释义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TR。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起生效。我们将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缴费期、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若身故或全残，我们应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仅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2.3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全残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1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3.4.2 全残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证明；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4.3 委托他人代为申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请保险金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投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证明文件，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可能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我们以事故发生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自动垫缴**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其缴付方式、宽限期、保险费自动垫缴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 4.2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本附加合同生效一周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与主合同一起在缴费期内的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书面申请将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一并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我们以变更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本附加合同减额付清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保险责任与变更前相同，但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为准。
- 投保人申请将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视为本附加合同也申请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变更。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变更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但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
若本附加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或处于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保险金额的变更申请。
- 5.2 保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合并主合同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比例、借款最低额限制、借款期间、借款利息、偿还借款和利息、本附加合同的中止等规定均与主合同相同。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借款。
若本附加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
- 5.3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尚未还清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主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终止；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3、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4、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退保处理。
- 6.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